

裝

訂

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連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09300004307號

附件：如文

主旨：行政院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發布院臺財字第○九三○○○三七八○四號令定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

一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檢附行政院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發布院臺財字第○九三○○○三七八○四號令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條文一份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機關地址：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七號
聯絡人：劉小姐
聯絡電話：(02) 27747124
電子郵件：amos@stb.gov.tw
傳真：(02) 87734382

收日期	93.9.14
文號	0831
信託公會	永祥科(室) 業務全創組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本會法律事務處

主任委員

龔照勝

依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證期局主管執行

副本

證期局

行政院 令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30037804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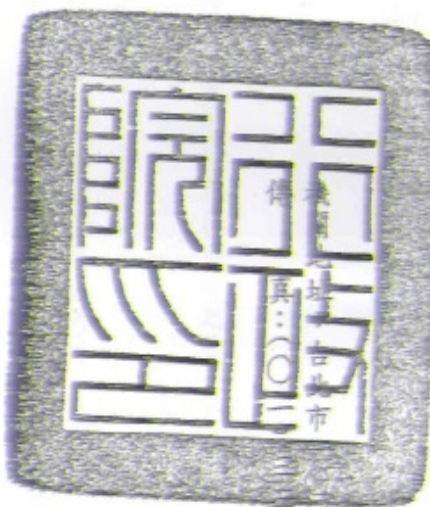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本院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正本：行政院公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院長游錫堃 請假

副院長葉菊蘭 代行



○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五六六九二〇

第一頁

金管會 總收文



0930001783

93. 8. 18

證期局總收文



09300138255 93年08月19日